

# 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要點

96年11月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103年5月16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貴重儀器中心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年10月6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3月3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年4月13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內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益，提升全校研發能量，爰依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納入本中心管理之各儀器設備，其使用登記、預約、服務、收費、資料維護、登錄與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管理要點適用範圍：
  - （一）執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貴重儀器（以下簡稱科技部貴儀）。
  - （二）由本校所屬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通性，總價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且欲加入共同服務之儀器設備（以下簡稱校內貴儀）。
- 四、科技部貴儀應設置「儀器管理委員會」，各儀器購置或繼受之教師為召集人，另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中心）教師至少三位擔任管理委員，委員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五、本中心各儀器設備應設置儀器專責人員，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簡易維護與技術諮詢，並得置技術員負責受理預約、操作、維護與管理相關事宜。
- 六、本中心各儀器設備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管理委員會（科技部貴儀）或儀器所屬單位（校內貴儀）訂定，明訂服務項目、開放服務時間、預約方式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經各儀器設備所屬院級單位審核通過，簽請校方同意後實行，並送貴重儀器發展委員會備查。
- 七、科技部貴儀之服務對象為校內、外各單位，以科技部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收管理費；非以科技部計畫繳交現金者，扣除應繳回科技部科發基金之比例金額（百分之三十五）後，就其餘數收取服務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行政

管理費，餘依本中心發展委員會決議訂定分配比例。

校內貴儀之服務對象為本校師生者，免收管理費；服務對象為校外單位者，收取服務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行政管理費，餘數回撥儀器所屬單位使用。

八、本中心各儀器設備之服務收入應優先使用於維持儀器運作之相關用途。

九、本中心各儀器設備如有異常、維修，需暫停服務者，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公布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貴儀系統）與本中心網頁。

十、科技部貴儀除必要之維護與休息時間之外，每週應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校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校內使用者優先登記使用。

十一、本中心之儀器使用收費與稽催方式，悉依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提供校內使用者以計畫轉帳或現金方式繳納，校外使用者以匯款或現金方式繳納，匯入本校專戶，並配合本校出納組辦理繳款對帳程序。

十二、本中心各儀器設備應定期繳交服務績效報表與統計分析報表，供中心評估運作概況及統計對帳用。

十三、本要點經貴重儀器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